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96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63,313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28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9,183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67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204,129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185,059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2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91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183,167,1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22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14,094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66%；反对 5,3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38%；弃权 4,4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5,24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63%；反对

5,3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85%；弃权 4,432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60,36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74%；反对 2,9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2,115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94%；反对 2,9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60,047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03%；反对 3,2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52,66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00%；反对 5,802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01%；弃权 4,844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99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吴婷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

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